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昆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850,5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4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蔡昆霖	自 民 國 114 年5月6日起	至 民 國 114 年6月6日止	年息2.49%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蔡昆霖	自 民 國 114 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5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2.988%

01

					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5個月者，按年息2.49%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57601 元	蔡昆霖	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8月20日 止	年息2.79%
002	新臺幣 57601 元	蔡昆霖	自民國114 年8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3.34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2.79%計算之利息。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0340號）

04

一、債務人蔡昆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4,792,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6

二、債務人蔡昆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57,6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8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蔡昆霖於民國111年7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555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31年7月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78%，按月計付。

13

（二）緣債務人蔡昆霖於民國111年7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8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18年7月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1.08%，

15

01 按月計付。

02 (三) 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
03 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付利息，每次違約狀
04 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05 延期間之利息。

06 (四)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6月6日，經債權
07 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
08 函第2610號郵件可憑，誠屬非是，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9條
09 第2項第4款之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0 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相對人即
11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且債務人違約有可
12 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
13 24,850,570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遲延利息。茲為求清償之
14 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15 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6 實感德便。證據：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
17 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二、繳款明細二份、牌告利率查詢表
18 一份。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610號存證信函影本一
19 份、收件回執影本二份。釋明文件：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
20 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二、繳款明細二
21 份、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6
22 10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份、收件回執影本二份。